

严厉打击盗窃犯罪 守护社会治安稳定

编者按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力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全省政法系统紧盯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盗窃犯罪,提升研判打击能力,快侦快破现行案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

不思悔改再次盗窃 男子领刑三年六个月

一男子在2004年至2022年期间,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却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入户盗窃再领刑。近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盗窃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3年1月16日,被告人张某与其朋友李某驾驶机动车从凯里来到福州市某小区内寻找盗窃目标,张某发现该小区内宋某家未关窗户,遂翻窗进入宋某家中,将李某某寄存于宋某家中的三箱茅台酒(每箱6瓶)盗走。次日,张某以16000元将其中一箱茅台酒卖给他人,剩余两箱经认定为非茅台酒生产的酒,案件侦破后公安机关退还李某。

福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6000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张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通讯员 杨淑娟 记者 罗翔)

独山警方快速破获六起盗窃摩托车案

9月11日,独山县公安局发布消息,该局基长派出所经过三天三夜的连续奋战,从独山到荔波跨越4个乡镇,成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4名,快速破获6起盗窃摩托车案。

9月4日凌晨,基长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放在店铺门口的摩托车被盗。接警后,民警对被盗现场展开勘查,经过细致排查和分析研判,发现该起盗窃案件属于团伙作案。嫌疑人分工明确,盗窃手法娴熟,作案后迅速离开现场并逃往荔波方向,该团伙极有可能是流窜作案。

民警立即前往附近乡镇进行排查核实,发现近期该团伙在荔波、三都多次作案。在开展案件侦查研判后,民警通过线索成功锁定3名嫌疑人,最终成功抓获嫌疑人4名。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通过一起案件,警方还顺藤摸瓜,快速破获其它5起摩托车盗窃案。

(通讯员 罗荣春 记者 杨杰)

多次盗窃他人财物 两被告人获刑又受罚

日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对刘某某、张某某盗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刘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23年1月,被告人刘某某、张某某多次进入贵阳市某大学女生宿舍,通过找到被害人放置在门框上的钥匙后进入宿舍,将该宿舍内笔记本电脑、现金、手机、相机、蓝牙耳机、音响、首饰、零食等物品盗走。其中被告人刘某某盗得现金3000元;笔记本电脑9台,以6000元价格出售4台,以290元的价格出售2台;相机3部,通过某APP以1115元价格出售2部,以300元价格打包出售相机及2部手机。

2023年2月,被告人刘某某在贵阳市某大学女生宿舍4栋,通过找到被害人放置在门框上的钥匙后进入宿舍,将被害人宿舍内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充电宝等物品盗走。

经云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估价认定,被盗的笔记本电脑、相机、手机等总计价值53650元。

2023年2月21日,被告人刘某某在云岩区下

坝路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协助公安机关于当日在云岩区下坝路将被告人张某某抓获。公安机关已将追回的部分赃物退还给受害者。

经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刘某某盗窃数额巨大,两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该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刘某某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为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张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刘某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判处被告人刘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记者 喻玉)

男子盗窃19600元现金被判刑

近日,毕节市织金县一男子采用拉车门“开盲盒”式盗窃,盗得19600元现金,最终获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4月22日,梅某在织金县城闲逛时来到金北路北大街时,见路边停放着被害人杨某的一辆白色越野车,心生盗窃之意,便上前去拉该车车门,车门被拉开后,梅某随即进入车内进行翻找,在车后备箱一黑色包内盗得19600元现金。失主报案后,警方采用技术侦查手段

将梅某抓获。

织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遂依法提起公诉。织金县人民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予以确认,对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予以采纳,对梅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记者 贾华)

出狱不到一个月 两男子再次盗窃被判刑

幸福的生活需要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刑满释放人员更要抓住机会,通过双手劳动获取报酬,赢得社会尊重,可还是有个人不知悔改、想不劳而获,“重操旧业”将自己再送进监狱。2018年以来,杨某某、张某某因盗窃多次被判刑入狱,出狱后仍不思悔改,出狱不到一个月再次盗窃被判刑。

为获取非法利益,犯罪嫌疑杨某某伙同张某某通过某购物平台购买用于实施扒窃的医用镊子。4月9日,杨某某伙同张某某携带镊子从顶效经济开发区来到兴仁市寻找作案目标,为便利实施扒窃,杨某某在兴仁市小百货商店购买刀片。后张某某、杨某某在兴仁市环城南路樟子门与老车站路段分开寻找实施扒窃目标,杨某某在兴仁市城南街道办事处樟子门十字路口处,用事先购买的刀片将令狐某某左侧衣服内包隔

开,并将令狐某某包内的现金2000余元盗走。

杨某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且其系累犯,有多次犯罪前科,兴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杨某某、张某某向兴仁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杨某某、张某某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

检察官提醒,财富要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合理合法获取,切勿贪图他人财物,不要因自己一时的贪念和侥幸心理,走上犯罪的道路。要树立正确的财富观和价值观,脚踏实地获取财富最可靠,任何不劳而获、置法律于不顾的行为,最终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通讯员 吴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道真自治县公安局三桥派出所:强化责任意识 护航校园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何成龙 记者 姚强)近日,道真自治县公安局三桥派出所周密部署,以“三个到位”的有效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护航校园安全。

三桥派出所民警深入校园内检查安全防护、巡逻防范、出入登记、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查安防措施,突出检查重点部位和区域,围绕“人防、物防、技防”进行检查,落实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器维护工作情况,全面提高校园内部安全防

范工作能力。共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5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娱乐场所检查1次,排查校园周边矛盾纠纷1起、化解1起,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同时,民警还开展校园安全巡逻防控,严格落实重点时段护校制度,在学校上学、放学时段,开展“高峰勤务”护学岗,确保力量到位,重点在学生上放学的高峰时段,执勤警力提前到岗,指挥疏导周边道路交通,引导接送车辆有序停放,禁止接送学生车辆占道停放引

发拥堵。及时与学校沟通协调,指导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及社会力量参与“护学岗”安保,确保履职尽责。自开学以来,盘查校园周边闲杂车辆28台次,盘查闲杂人员36人次,护送学生回家2人次。

此外,该派出所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紧紧围绕“如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这一主题,以发生在学校周边、学生身边的鲜

活案例为教材,采取以案讲法、以案学法的方式,为学生们讲解法律常识及预防措施,提醒学生们要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诱惑,防止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并就学生如何安全自护、如何防范侵害等与自身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引导学生正确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同时,全面宣传电信诈骗、防溺水、防火灾、道路交通安全及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知识,全面提升学生防范意识。

普安县检察院 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9月7日上午,在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和多家单位的共同努力和见证下,一起多年未决的土地纠纷案成功化解,案件双方当事人现场签订和解协议。

多年前,王某益曾在普安县楼下镇一荒山上从事生产经营,2005年,楼下镇某村委会将该片荒山承包给村民陈某进行经营管理。王某益因原住房成为危房,不能再居住,且认为自己有权使用该土地,陈某承包荒山不符合规定,便于2011年在该荒山上的一块土地上修建房屋,双方因此引发纠纷,协商未果。2013年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益拆除该房屋,法院判决支持陈某的诉求。王某益不服,并上诉至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被驳回。判决生效后,王某益拒绝拆除房屋。

2015年2月,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后发现该房屋系王某益家庭七口人的唯一住房,且夫妻二人年龄大,无购买和重建能力,搬出后一家七口人将面临无处居住的困境,陈某亦不愿让步,坚持要求法院强制执行,矛盾纠纷未得到解决,一晃就是十多年。

“明明法院已经判决,为什么不能执行,这案子到底能不能解决!”陈某在十年间,多次前往当地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各级法院申诉,但仍是

执而未决。

今年9月,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蒋芸在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这一情况,经详细了解案情并反复思索两家人的诉求和态度,决定再次走访当事人,并采取逐一突破的“战术”撬动这起案件。

“现在房子不建也建好了,为了不影响孩子正常的上学和就业,大家各退一步,尽早解决这桩压在大家心里的揪心事。”蒋睿劝说道。

为了找到双方谈判点,检察官从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共同点、情理认同点、利益平衡点”出发,以客观中立的角度向当事人及亲属讲清利害关系,共同分析矛盾,化解当事人的“法结”“心结”,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共识,王某益家庭同意向陈某赔付3万元经济补偿金。

“打铁要趁热。”在调解回程的路上蒋睿说,为了尽快给案件画上圆满句号,及时将赔偿金履行到位,签订和解协议,让双方当事人悬着的心安稳着陆。他随即与当地政府和普安县人民法院联系,经协商定于9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于是就有了开篇的一幕。

“连着几天都在路上奔波,虽然很疲惫,但能纾民困解民忧,也就无愧于这身‘检察蓝’和胸前佩戴的检徽了。”蒋睿说。

岑巩公安 助力失散25年家庭团圆

本报讯(通讯员 许景珍 记者 廖南海)人间至亲是家人,世间至暖为团圆。近日,家住雷山县西江镇千户苗寨的陆某及家人来到岑巩县公安局为了寻亲启事。陆某某恰巧在某平台上刷到了包某某发布的寻亲启事,陆某某夫妻二人便立即来到岑巩县公安局报警求助。

在凯里,岑巩两地公安的配合下,陆某某及其妻子与包某某的血样被采集一同送往黔东南州公安局进行比对,经过反复查证,最终确认包某某就是陆某某夫妻二人失散25年的女儿。9月1日,陆某某一家人终于得以团聚。



为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日前,岑巩自治县公安局积极组织民辅警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宣讲防诈骗、防盗等法律知识,普及涉农安全生产常识。民辅警每到一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讲授公安“便民通”微信小程序使用方法、宣传防诈骗技巧,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通讯员 张译 记者 张光平 摄